

费。每笔会计事项，他总是精打细算，认真审核。为坚持原则，秉公办事，他得罪过一些人，也曾遭过打骂、威胁。一次在办公室与一个假公济私、多报差旅费的采购员发生争执，被打伤右肩。但他没有因此而放弃原则。这些年来，他每走一个单位，就带出一批财会新人。

四、认真学习，模范贯彻实行《会计法》

《会计法》公布后，裴良同志受到了极大的鼓舞。在自治区学习时，他认真细心。在州上、厂里举办的《会计法》学习班上，他认真讲解，宣传。1985

年9月，电厂对执行《会计法》进行了检查，他首先召集厂财会人员总结《会计法》学习情况，然后分组对电厂范围内（包括集体所有制经济）各部门的会计工作对照《会计法》进行检查，列出存在问题一百多条，提出了改进意见。

长期的实践与磨炼，把裴良同志由一个具有爱国热情的青年造就成为一个能够自觉地为人民利益和共产主义事业而献身的中年知识分子，在伊犁州会计界享有较高的声誉，1986年元月他被电厂党委批准为中国共产党预备党员。他决心要加倍努力工作，在人生追求的道路上，留下新的足迹。

乡镇企业的“好管家”



曹林魁

“管好集体财物是我的职责”。这是浙江省德清县雷甸丝厂会计沈佩芬信守的诺言。沈佩芬调到雷甸丝厂做会计工作已有14个年头了。她在工作一贯坚持做到：

一、违反财务制度的事——要顶住

沈佩芬在工作中严格按照财务制度办事。1984年11月，有个熟人要办领带厂，想向丝厂借公款5,000元，并通过丝厂在银行开户帐号，对外发生业务往来。他再三求沈佩芬帮忙，声言：“让你吃一份干股”、“今后好处有的是”等等。沈佩芬按照财务制度的规定，严肃拒绝了这位熟人的“好意”。

还有一次，厂里一位领导，带着超限额现金到杭州购买材料，人已经上了船。沈佩芬听说后，想到携带大量现金外出是违反现金管理制度的，应该劝阻。于是，她毫不迟疑地赶到船埠头，向厂领导讲明道理后，改为带限额支票。

二、有益于集体的事——要支持

沈佩芬不仅管好财务，而且还积极参与企业管理，只要有有益于集体的事就支持。去年12月30日，厂内已整理包装好19件丝，按规定凑齐20件即可解交省丝绸公司。当时，厂长外出开会，为了加速资金周

转，及时回收货款，沈佩芬当机立断，动员整理车间职工加班生产，第二天，将20件丝解交出去，并及时收到货款。她经常用这种办法不使厂内产品积压，去年全厂资金周转速度比前年加快了7.1天。过去，在缂丝车间周围散落的茧子很多，厂内路灯昼夜不关，浪费严重。沈佩芬见到这种情况感到痛心，她向厂领导建议，让看管传达室人员每天拾遗茧、关路灯，得到厂长的赞同，并订立了制度。此后，再未发现地上有茧子、白天不关灯的现象。

三、反映企业经营成果——要正确

沈佩芬常说：“一个企业真实的经营成果，要通过正确的财务核算，才能反映出来，数据一定要正确，千万马虎不得”。为此，她根据工厂的实际，改进了成本核算办法，写出《缂丝行业成本核算试行草案》，改变了过去只有产成品成本，不计算在产品成本，只计算白厂丝成本，不计算副产品成本的状态，使缂丝成本核算更加正确。受到同行业和省、市、县主管局的好评。最近，湖州市乡镇企业局在该厂召开了全市财务工作会议，听取了她的经验介绍。

由于沈佩芬同志一贯坚持财务制度，积极发挥了会计在企业管理中的作用，被评为1985年度县劳动模范。大家都称她是“乡镇企业的好管家”。